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会议延期后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2. 股权登记日(不变):2025年9月5日

延期后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审议事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因统筹安排等其他相关工作需要,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9月16日召开,延期后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延期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

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9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21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6项议案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会议议案为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3. 以上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日前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 邮政编码:510103

3. 联系电话:020-33970200

4. 传 真:020-33970189

5. 联系人:简洁

6. 电子邮箱:000833@veguigufen.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操作。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3”,投票简称称为“粤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投票表决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的表决意见不再计入表决结果。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至2025年9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会投票权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6项议案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会议议案为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3. 以上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注:根据《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红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9月09日

除息日 2025年09月0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9月11日

分红对象 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分红时将遵循“所得利息的金额不高于利息的金额”的原则,即计算所得利息的金额不高于利息的金额。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金额的计算方法遵循“所得利息的金额不高于利息的金额”的原则,即计算所得利息的金额不高于利息的金额。

每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金额的计算方法遵循“所得利息的金额不高于利息的金额”的原则,即计算所得利息的金额不高于利息的金额。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时将遵循“所得利息的金额不高于利息的金额”的原则,即计算所得利息的金额不高于利息的金额。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站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于2025年5月24日(含)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

申请将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25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多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

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调整规则将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

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25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

购的其他基金账户将自动设置为分红方式,即投资者新认(购)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设置为分

红方式。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分红方式将

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但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对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

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基金分红方式不一致时,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

式,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分红方式调整为投资人要求的分红方式。

3.请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到基金管理人处核对基金分红方式与投

资人要求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分红方式调整为投资人要求的分红方式。

4.请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到基金管理人处核对基金分红方式与投

资人要求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分红方式调整为投资人要求的分红方式。

5.请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到基金管理人处核对基金分红方式与投

资人要求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分红方式调整为投资人要求的分红方式。

6.请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到基金管理人处核对基金分红方式与投

资人要求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分红方式调整为投资人要求的分红方式。

7.请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到基金管理人处核对基金分红方式与投

资人要求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分红方式调整为投资人要求的分红方式。

8.请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到基金管理人处核对基金分红方式与投

资人要求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分红方式调整为投资人要求的分红方式。